約伯記

QT主日學

劉哲沛

09-12-2021

第一循環對話：以利法教導責備約伯

戲劇聖經

https://bible.prsi.org/zh-hant/Player

約伯記第4章--- > 5章

第四章：以利法教導責備約伯

- 4:1 提幔人以利法回答說：
- 4:2 人若想與你說話，你就厭煩麼？但誰能忍住不說呢？
- 4:3 你素來教導許多的人，又堅固軟弱的手。
- 4:4 你的言語曾扶助那將要跌倒的人；你又使軟弱的膝穩固。
- 4:5 但現在禍患臨到你，你就昏迷，挨近你，你便驚惶。
- 4:6 你的倚靠不是在你敬畏神麼？你的盼望不是在你行事純正麼？
- **4:7** 請你追想：無辜的人有誰滅亡？正直的人在何處剪除？
- 4:8 按我所見，耕罪孽、種毒害的人都照樣收割。
- 4:9 神一出氣，他們就滅亡；神一發怒，他們就消沒。
- 4:10 獅子的吼叫和猛獅的聲音盡都止息；少壯獅子的牙齒也都敲掉。
- 4:11 老獅子因絕食而死；母獅之子也都離散。

第四章：以利法根據經歷指責約伯

- 4:12 我暗暗地得了默示；我耳朵也聽其細微的聲音。
- 4:13 在思念夜中、異象之間，世人沉睡的時候，
- 4:14 恐懼、戰兢臨到我身，使我百骨打戰。
- 4:15 有靈從我面前經過，我身上的毫毛直立。
- 4:16 那靈停住，我卻不能辨其形狀；有影像在我眼前。我在靜默中聽見有聲音說：
- 4:17 必死的人豈能比神公義麼？人豈能比造他的主潔淨麼？
- 4:18 主不信靠他的臣僕，並且指他的使者為愚昧；
- 4:19 何況那住在土房、根基在塵土裏、被蠹蟲所毀壞的人呢？
- 4:20 早晚之間，就被毀滅，永歸無有，無人理會。
- 4:21 他帳棚的繩索豈不從中抽出來呢？他死，且是無智慧而死。

以利法：第一循環第一回合發言結構

以利法在第四-五章的發言分三部分：

1，「賞善罰惡」的原則（四2～11）；

2，所得「默示」和信息（四12～五7）；

3，對約伯的「勸勉」（五8～27）。——《啟導本約伯記註釋》

以利法的整篇講論（四-五章）是一個對稱結構，12-21節靈的啟示是他論證的中心，勸勉的話放在前後兩邊：

- A. 開頭的陳述（四2）；
- B. 勸勉（四3-6）；
- C. 因果報應的法則（四7-11）；
- D. 靈的啟示（四12-21）；
- C1. 因果報應的法則（五1-7）；
- B1. 勸勉（五8-26）；
- A1. 結束的陳述（五27）。

【伯四1】「提幔人以利法回答說：」

【伯四2】「人若想與你說話，你就厭煩嗎？但誰能忍住不說呢？」

【伯四3】「你素來教導許多的人，又堅固軟弱的手。」

【伯四4】「你的言語曾扶助那將要跌倒的人；你又使軟弱的膝穩固。」

【伯四5】「但現在禍患臨到你，你就昏迷，挨近你，你便驚惶。」

【伯四6】「你的倚靠不是在你敬畏神嗎？你的盼望不是在你行事純正嗎？」

- 1、以利法的介紹：他最年長；從最後發言的青年人以利戶的話看出，讓長輩優先發言（參伯卅二7）從他第二次發言責備約伯的話：「我們這裡有白髮的、和年紀老邁的，比你父親還老」（伯十五10）他最有經驗（從他的見識和屬靈的經歷上）。他最有同情心（雖然心中認定約伯受苦必是因他犯罪，乃是用社會的種種事實和自己所得的啟示來暗示約伯，並且他的講話也帶有安慰與鼓勵的口吻。 **註明**：他同情或可憐約伯，也嘗試曉以大義勸戒約伯要認罪悔改。
- 2、他責備約伯（四1~6）以利法對約伯在苦難中的表現，感到大大失望。雖然他承認約伯從前曾用言語和實際的行動，幫助過許多受苦的人，自己落在苦難時，卻如此惡劣，不僅「昏迷」、「驚惶」，並且還顯出「厭煩」朋友勸勉的情緒。以利法非難的態度—“他救了別人,不能救自己”(太27:42)。他發現苦難顯明約伯不單是一個「只會教導別人，不會教導自己」的人，還是一個不肯接受別人教導的人！因此一面表示失望，一面本著愛約伯的心，提醒約伯要珍惜自己的名譽，保守自己以往的美好見證。
- 3、以利法年紀老邁，人生閱歷豐富，卻萬萬沒想到，這位令他失望的約伯，竟是神所滿意的人，又是令撒旦束手無策的人。人的知識何等淺薄，人的判斷何等容易錯誤，我們去說明別人時，豈能不禱告神賜給我們屬天的智慧和能力？

【伯四7】「請你追想：無辜的人有誰滅亡？正直的人在何處翦除？」

【伯四8】「按我所見，耕罪孽、種毒害的人都照樣收割。」

【伯四9】「神一出氣，他們就滅亡；神一發怒，他們就消沒。」

【伯四10】「獅子的吼叫和猛獅的聲音盡都止息；少壯獅子的牙齒也都敲掉。」

【伯四11】「老獅子因絕食而死；母獅之子也都離散。」

- **因果報應論**：以利法認為「種瓜得瓜，種豆得豆」解釋社會上一切禍福的問題，所以他勸約伯：「請你追想，無辜的人，有誰滅亡？」他以為只要約伯肯想，一定可以得到究竟為何受苦的答案？他卻沒有想到，約伯正在想：「無辜的人，究竟為何受苦？」並且正在越想越糊塗之中。
- 以利法接著就說：「按我所見……」——發表他觀察人生百態的結論：「人種的是什麼，收的也是什麼」。他堅信，人受苦都因自己犯罪的結果，苦難是神公義的忿怒，那怕罪人一時發達和兇惡如「獅子……猛獅……少壯獅子……」，都無法逃脫神的刑罰。
- **「未知論vs因果論」**：在現實生活中，還有許多的事不能用「因果報應」加以解釋。至少在他眼前這位約伯的經歷，正是他前所未見的呢！

第四章：以利法根據「主觀經歷」指責約伯

【伯四12】「我暗暗地得了默示；我耳朵也聽其細微的聲音。」

【伯四13】「在思念夜中、異象之間，世人沉睡的時候，」

【伯四14】「恐懼、戰兢臨到我身，使我百骨打戰。」

【伯四15】「有靈從我面前經過，我身上的毫毛直立。」

【伯四16】「那靈停住，我卻不能辨其形狀；有影像在我眼前。我在靜默中聽見有聲音說：」

【**伯四17**】「必死的人豈能比神公義嗎？人豈能比造他的主潔淨嗎？」

【伯四18】「主不信靠祂的臣僕，並且指祂的使者為愚昧；」

【伯四19】「何況那住在土房、根基在塵土裡、被蠹蟲所毀壞的人呢？」

【伯四20】「早晚之間，就被毀滅，永歸無有，無人理會。」

【伯四21】「他帳棚的繩索豈不從中抽出來呢？他死，且是無智慧而死。」

- **約伯記**的三大主題：1）苦難 2）公義 3）智慧。約伯記人物嘗試尋找三個主題的答案，貫穿在三個循環，一個又一個回合的對話中。
- 以利法理性不夠、異象來湊，用一個無法證實的異象來支持他的觀點（15節），讓約伯無從反駁。異象中的那靈說話似是而非（17-21節），並不能把人領到神面前，只會讓人越來越迷惑。
- 「祂的臣僕，並、、祂的使者」（18節）指天使。那靈宣稱，天使比人尊貴，尚且得不到神的信任，更何況是卑微的人呢（19-21節）？事實正好相反。神是全知的，祂若不信任約伯，怎能放心地把約伯交在撒但的手中（一12；二6），讓他承受撒但這麼徹底的對付呢？
- 「帳棚的繩索」（21節）原文單數。僅有的一根繩索若被拔出，帳棚就會失去固定之物而倒塌，比喻死亡。「無智慧而死」（21節），指人生短暫，還來不及積累足夠的智慧，就已經死亡，所以人不可能比神更加「公義、潔淨」（17節）

英国诗人William Blake（1757-1827年）版画《以利法的异象》描绘「恐惧、战兢临我身、、、」伯四14

阿拉伯沙漠中的贝督因人帐棚，用绳索固定在地上。绳索若拔出，帐棚就会倒塌

「主觀經驗」和「神秘/靈異經歷」不是真理

- 以利法引用自己一次的屬靈經歷，藉此證明，無論是人的肉眼所能看得見的現實社會，或是肉眼看不見的靈界真理，都指出人受苦是因人有罪。因此他把自己所得的啟示說了出來，以有「從神直接得到的啟示」為後盾，盼望達到使約伯聽從他這「權威性言論」的目的？
- 由於這次見異象的經歷有些「陰森恐怖」，有人以為這異象不是從神來的。這個判斷似乎也太過武斷，因為像以利法這樣敬虔的人，說謊和受邪靈迷惑的可能性很小的，他這次異象顯然是以神無限的公義為中心，在這樣一位絕對公義的神顯現時，自然會覺得自己卑污不堪、恐懼不已。在舊約聖經中，神屢次向人顯現，那些看見神的異象的人，常常有懼怕的感覺，原因也在這裡。（參出三6；但十7~9）
- **可惜的是**，以利法卻將自己的異象解釋錯誤，並運用錯誤了。他以為這樣一位公義的神是高高在上，藐視一切。祂對**祂的「臣僕」和「使者」——天使**——的態度是：既「不信靠」，且常斥責他們「愚昧」；至於世人，神更不把他們放在眼裡了。人算得什麼？人不過是「住在土房、根基在塵土裡」——「出於塵土、歸於塵土」的東西，既卑賤又污穢；人又是「昆蟲」的食物，是必朽壞的，是甚至蛀蟲都可以打倒的；再從生命而言，「早晚之間，被毀滅，永歸無有...」。可是，約伯記是以「神對約伯引以為傲」為開場的；另外，天使是服役的靈、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（希1:14）

「主觀經驗」和「神秘/靈異經歷」不是真理

- 以利法所講的「部分事實」以及「部分真理」並非「全部事實和真理」。不錯，神絕對的公義的確使人自慚形穢，但神卻絕不是拒天使和人類于千里之外的神，聖經啟示我們：「耶和華住在至高至聖的所在，卻與心靈謙卑痛悔的人同居」（賽五七16），甚至祂的一個名字叫以馬內利——神與人同在；再者，人雖是塵土所造，但神卻將自己的「生氣」賜給了他，並將管理萬物的權柄交給了他，雖然渺小的人忘恩負義，犯罪墮落，但是神仍不收回祂的恩情，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」（約三16），神對人的心意是何等奇妙！

- 以利法高舉無法證實的異象，結果把約伯推向了更加痛苦的深淵。以利法的經驗不代表真理（前提正確，結論卻是錯誤）。凡靈不可都信，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（約壹4:1）；靈異不等於靈恩。靈恩不代表靈命（正確不等於准確）。人若追求感覺，就會喪失「辨別諸靈」的能力（林前十二10）；「隱秘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；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，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。」（申29:29）人若誇口經驗，就會倚老賣老；人若被感覺和經驗捆綁，就會用有限的人生經驗和神秘經歷去代替真理，結果是越走越偏。（**焦源廉牧師「爐灰中的懊悔」**HARRY補註）

第五章：以利法的責難（補充說明）

以利法在第五章舉出實際例子（五1~16）力勸約伯悔改（五17~27）最後要約伯聽勸。

- A. 開頭的陳述（四2）；
- B. 勸勉（四3-6）；
- C. 因果報應的法則（四7-11）；
- D. 靈的啟示（四12-21）；
- C1. 因果報應的法則（五1-7）；
- B1. 勸勉（五8-26）；
- A1. 結束的陳述（五27）。

以利法勸告約伯應明白這些道理，不做愚妄人和癡迷人（5：2）、狡猾人（5：12）、無智慧的人、狡詐人（5：13），並罪孽之輩（5：16）；乃要當一個願意在神面前認罪悔改的人。以利法勸約伯，被神所懲治和管教的人是有福的，以利法這裡所指的「有福」，包含：得醫治、離災禍、享和樂、得平安、多子嗣和壽滿而終等等（參5：17-26）。平行體暗示田間的石頭是指未馴服的野獸（5:23）**立約-** 詩歌的語言。有生命物（野獸）和無生命物（石頭）都與神的僕人和睦相處。這些都是人在世間企盼得到的祝福《丁道爾聖經注釋》《SDA聖經注釋》。

第五章：人生在世難免禍患

- **5:1** 你且呼求，有誰答應你？諸聖者之中，你轉向那一位呢？
- **5:2** 忿怒害死愚妄人；嫉妒殺死癡迷人。
- **5:3** 我曾見愚妄人扎下根，但我忽然咒詛他的住處。
- **5:4** 他的兒女遠離穩妥的地步，在城門口被壓，並無人搭救。
- **5:5** 他的莊稼有飢餓的人喫盡了，就是在荊棘裏的也搶去了；他的財寶有網羅張口吞滅了。
- **5:6** 禍患原不是從土中出來；患難也不是從地裏發生。
- **5:7** 人生在世必遇患難，如同火星飛騰。
- 5:8 至於我，我必仰望神，把我的事情託付他。
- 5:9 他行大事不可測度，行奇事不可勝數：
- 5:10 降雨在地上，賜水於田裏；
- 5:11 將卑微的安置在高處，將哀痛的舉到穩妥之地；
- 5:12 破壞狡猾人的計謀，使他們所謀的不得成就。
- 5:13 他叫有智慧的中了自己的詭計，使狡詐人的計謀速速滅亡。
- 5:14 他們白晝遇見黑暗，午間摸索如在夜間。
- 5:15 神拯救窮乏人脫離他們口中的刀和強暴人的手。
- 5:16 這樣，貧寒的人有指望，罪孽之輩必塞口無言。

第五章：神的懲治是有福的

- 5:17 **神所懲治的人是有福的！所以你不可輕看全能者的管教。**
- 5:18 因為他打破，又纏裹；他擊傷，用手醫治。
- 5:19 你六次遭難，他必救你；就是七次，災禍也無法害你。
- 5:20 在饑荒中，他必救你脫離死亡；在爭戰中，他必救你脫離刀劍的權力。
- 5:21 你必被隱藏，不受口舌之害；災殃臨到，你也不懼怕。
- 5:22 你遇見災害饑饉，就必嬉笑；地上的野獸，你也不懼怕。
- 5:23 因為你必與田間的石頭立約；田裏的野獸也必與你和好。
- 5:24 你必知道你帳棚平安，要查看你的羊圈，一無所失；
- 5:25 也必知道你的後裔將來發達，你的子孫像地上的青草。
- 5:26 你必壽高年邁才歸墳墓，好像禾捆到時收藏。
- 5:27 這理，我們已經考察，本是如此。你須要聽，要知道是與自己有益。

序 4:2 人若想與你說話，你就厭煩麼？但誰能忍住不說呢？

跋 5:27 這理，我們已經考察，本是如此。你須要聽，要知道是與自己有益。

約伯生不如死的景況（長毒瘡-厭惡生命（2:13；3:1）

- （1）從頭到腳長毒瘡（2:7）
- （2）痛癢難熬（2:7-8）
- （3）極其痛苦（2:13）
- （4）食慾全無（3:24；6:6-7）
- （5）憂鬱恐懼（3:24-25）
- （6）全身乏力（6:11）
- （7）輾轉難眠（7:4）
- （8）不住潰爛（7:5）
- （9）遍滿蛆蟲（7:5）

（10）妄想錯覺/被夢驚嚇（7:14）

（11）呼吸困難（9:18）

（12）視覺衰退（16:16）

（13）口臭牙爛（19:17、20）

（14）骨瘦如柴（19:20）

（15）四肢刺痛（30:17）

（16）皮膚變黑（30:28）

（17）皮膚脫落（30:30）

（18）全身發熱（30:30）

（19）外型全變（2:12）

你若是以利法，會如何關懷約伯？
你若是約伯，會如何反應？

1、以利法責備約伯的話（4:3-5）對今日從事輔導、牧養工作的基督徒有何提醒？

2、以利法的言詞中，有那些見解是正確的呢？這為什麼不能幫助或安慰約伯呢？問題出在那裡？

3、以利法將他的屬靈知識當作唯一、完全的知識，並以此判斷約伯，這種做法在今日仍可見麼？你有否犯這毛病？

第一循環對話：約伯回答以利法的責難

戲劇聖經

https://bible.prsi.org/zh-hant/Player

約伯記第6章--- > 7章

第六章：約伯自訴苦況

- 6:1 約伯回答說：
- 6:2 惟願我的煩惱稱一稱，我一切的災害放在天平裏；
- 6:3 現今都比海沙更重，所以我的言語急躁。
- 6:4 因全能者的箭射入我身；其毒，我的靈喝盡了；神的驚嚇擺陣攻擊我。
- 6:5 野驢有草豈能叫喚？牛有料豈能吼叫？
- 6:6 物淡而無鹽豈可喫麼？蛋青有甚麼滋味呢？
- 6:7 看為可厭的食物，我心不肯挨近。

願得死亡

- 6:8 惟願我得著所求的，願神賜我所切望的；
- 6:9 就是願神把我壓碎，伸手將我剪除。
- 6:10 我因沒有違棄那聖者的言語，就仍以此為安慰，在不止息的痛苦中還可踴躍。
- 6:11 我有甚麼氣力使我等候？我有甚麼結局使我忍耐？
- 6:12 我的氣力豈是石頭的氣力？我的肉身豈是銅的呢？
- 6:13 在我豈不是毫無幫助麼？智慧豈不是從我心中趕出淨盡麼？

約伯責友無慈愛之心

- 6:14 那將要灰心、離棄全能者、不敬畏神的人，他的朋友當以慈愛待他。
- 6:15 我的弟兄詭詐，好像溪水，又像溪水流乾的河道。
- 6:16 這河因結冰發黑，有雪藏在其中；
- 6:17 天氣漸暖就隨時消化，日頭炎熱便從原處乾涸。
- 6:18 結伴的客旅離棄大道，順河偏行，到荒野之地死亡。
- 6:19 提瑪結伴的客旅瞻望；示巴同夥的人等候。
- 6:20 他們因失了盼望就抱愧，來到那裏便蒙羞。
- 6:21 現在你們正是這樣，看見驚嚇的事便懼怕。
- 6:22 我豈說：請你們供給我，從你們的財物中送禮物給我？
- 6:23 豈說：拯救我脫離敵人的手麼？救贖我脫離強暴人的手麼？

約伯答辯以利法責問（六~七章）

1、言語急躁是正常（六1~7）

「伯六:1」 約伯回答說：

「伯六:2」 惟願我的煩惱稱一稱，我一切的災害放在天平裏；

「伯六:3」 現今都比海沙更重，所以我的言語急躁。

「伯六:4」 因全能者的箭射入我身；其毒，我的靈喝盡了；神的驚嚇擺陣攻擊我。

「伯六:5」 野驢有草豈能叫喚？牛有料豈能吼叫？

「伯六:6」 物淡而無鹽豈可喫麼？蛋青有甚麼滋味呢？

「伯六:7」 看為可厭的食物，我心不肯挨近。

- 約伯哀悼的**不是**失去了這些祝福，**而是**約伯不明白失去祝福的原因。因此，以利法充滿自信的說詞不能滿足約伯的疑問；也不能帶給約伯實際的安慰。針對以利法的諄諄教誨，約伯解釋會言語急躁是出於他的「煩惱」和「災害」（6：2-3）。約伯使用誇飾的手法描述他的煩惱和災害比海沙還重，暗示神加給他的愁苦早已遠遠超過他所能承受，以至於他忍不住要激動地發言（6：3-4）。約伯進一步**用了四個問句**說明：如果不是因為極度的受苦，他也不會無端地大發怨言（6：5-7）他說：如果野驢有草、牛有飼料就不會叫；如果食物和蛋清有調味，人就會喜歡吃，這些都是人們生活基本的需求和滿足。然而，約伯連基本生活都有困難了，如何能不唉聲歎氣？

第六章：約伯願得死亡

2、切望死亡心平安（六8~13）

【伯六8】「惟願我得著所求的，願神賜我所切望的；」

【伯六9】「就是願神把我壓碎，伸手將我翦除。」

【伯六10】「我因沒有違棄那聖者的言語，就仍以此為安慰，在不止息的痛苦中還可踴躍。」

【伯六11】「我有什麼氣力使我等候？我有什麼結局使我忍耐？」

【伯六12】「我的氣力豈是石頭的氣力？我的肉身豈是銅的呢？」

【伯六13】「在我豈不是毫無幫助嗎？智慧豈不是從我心中趕出淨盡嗎？」

- 第8-9節：意思是向神求死（9節）。以利法的講論對約伯並沒有起到任何勉勵的作用，他仍然沉浸在絕望求死的心境中（三3、7、11、21）。「切望」（8節）原文與以利法所說的「盼望」（四6）和「指望」（五16）是同一個詞，
- 約伯景況：A、忍受苦難的力氣已經用到極限。B、看不見苦難之後有什麼結局。C、承擔苦難的智慧已消耗殆盡。
- 「壓碎」（9節）原文與「毀壞」（五4）、「被壓」（五4）是同一個詞。「願神把我壓碎」（9節），是約伯引用以利法的話來表達生不如死的體會。這個體會完全准確：8-13節每一句都充滿了「我」，而神在約伯身上的工作，就是要把這個「我」完全「壓碎」！「智慧」（13節）原文與以利法所說的「成就」（五12）是同一個詞，約伯是用同樣的語言回應以利法。
- 「聖者」（10節），指神（賽一4；五19）。雖然以利法話裡話外的定罪（四8；五17）並不能正面幫助約伯，但卻讓約伯自忖「沒有違棄那聖者的言語」（10節），所以問心無愧，「在不止息的痛苦中還可踴躍」（10節），在絕望痛苦中還有勇氣不斷轉向神。
- 「結局」（11節）意味著盼望，約伯此時完全不知道「主給他的結局，明顯主是滿心憐憫，大有慈悲」（雅五11），所以沒有「氣力」（11節）再忍耐下去。今天，我們之所以能在地上「忍耐到底」（太十22），是因神向我們顯明了「祂旨意的奧秘」（弗一9）。

約伯答辯以利法摘要（六~七章）

1、言語急躁是正常（六1~7）

- 約伯回答說：「“惟願我的煩惱稱一稱，、、」

2、切望死亡心平安（六8~13）

- 「“惟願我得著所求的，願神賜我所切望的；就是願神把我壓碎，伸手將我剪除。」
  - A、忍受苦難的力氣已經用到極限。
  - B、看不見苦難之後有什麼結局。
  - C、承擔苦難的智慧已消耗殆盡。

3、朋友勸言反有害（六14~23）

- 「“那將要灰心、離棄全能者、不敬畏神的人，他的朋友當以慈愛待他。我的弟兄詭詐，好像溪水，又像溪水流幹的河道。」

第六章

約伯責友無慈愛之心

- 6:14 那將要灰心、離棄全能者、不敬畏神的人，他的朋友當以慈愛待他。
- 6:15 我的弟兄詭詐，好像溪水，又像溪水流乾的河道。
- 6:16 這河因結冰發黑，有雪藏在其中；
- 6:17 天氣漸暖就隨時消化，日頭炎熱便從原處乾涸。
- 6:18 結伴的客旅離棄大道，順河偏行，到荒野之地死亡。
- 6:19 提瑪結伴的客旅瞻望；示巴同夥的人等候。
- 6:20 他們因失了盼望就抱愧，來到那裏便蒙羞。
- 6:21 現在你們正是這樣，看見驚嚇的事便懼怕。
- 6:22 我豈說：請你們供給我，從你們的財物中送禮物給我？
- 6:23 豈說：拯救我脫離敵人的手麼？救贖我脫離強暴人的手麼？

第六章

「伯六14」「那將要灰心、離棄全能者、不敬畏神的人，他的朋友當以慈愛待他。」

約伯懇請他的朋友能夠體諒他的處境。「慈愛」是最常用來形容神屬性的，例如《出埃及記》三十四章6 節，神向摩西介紹自己是一位滿有慈愛的神：「耶和華，耶和華，是有憐憫有恩典的上帝，不輕易發怒，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。」

約伯希望他的朋友可以理解他的處境：

- 1）他已經失去所有生命的活力；
- 2）他不敢奢望有盼望的終局；
- 3）他心中充滿無助感；
- 4）他也缺乏智慧面對這苦澀的人生（6：11-13）。

約伯盼望他的朋友以恩慈待他，而不是開口閉口盡是責備（6：25）。然而，以利法沒有聽見他的需要，同理過他的感受，這對受苦的約伯而言，無疑是雪上加霜的打擊。

- 「溪水流乾的河道」（15節），指曠野裡季節性的旱溪。約伯把朋友們比作旱溪，雨季商隊稀少時，水漲流急；旱季商隊最需要水，溪水卻乾涸了（15-17節）。當約伯最需要朋友的安慰時，卻感到朋友們對他「好像溪水」（15節）。我們在肢體的眼中是「溪水流乾的河道」嗎？我們對人的幫助是錦上添花、還是雪中送炭呢？
- 「結伴的客旅」（18、19節），指古代長途旅行的商隊，商人們結伴而行，互保安全。「提瑪」（19節）位於阿拉伯半島的西北，「示巴」（19節）位於阿拉伯半島的西南，都是當時從事長途貿易的民族。約旦河東的王道是古代的南北通商大道（民二十17），從亞喀巴灣向北經過約旦高原，一直到大馬士革。冬天雨季路面泥濘，商隊主要是在夏天旱季出行。三位朋友都熟悉曠野旅行，所以15-20節的例子可以生動地表達約伯的失望心情。
- 「看見驚嚇的事便懼怕」（21節），原文的意思不能完全確定。可能指三位朋友認定約伯被神懲治，所以不敢表達同情。
- 三位朋友為了幫助約伯，都堅持要求約伯順從他們的意見，但他們卻是「詭詐」（15節）的**旱溪**，是讓人「離棄大道，順河偏行，到荒野之地死亡」（18節）的**死路**。我們安慰人、勸勉人的時候，不要總是滿有把握地替人出主意，當心這主意也會帶人「到荒野之地死亡」，正如諺語所說的：「通往地獄的道路是由良好的願望鋪成的。The road to hell is paved with good intentions.」。

約伯請朋友們指教

- 6:24 請你們教導我，我便不作聲；使我明白在何事上有錯。
- 6:25 **正直**的言語力量何其大！但你們責備是責備甚麼呢？
- 6:26 絕望人的講論既然如風，你們還想要駁**正**言語麼？
- 6:27 你們想為孤兒拈鬮，以朋友當貨物。
- 6:28 現在請你們看看我，我決不當面說謊。
- 6:29 請你們轉意，不要不**公**；請再轉意，我的事有**理**。
- 6:30 我的舌上豈有不**義**麼？我的口裏豈不辨奸惡麼？

約伯回答以利法在第四章所說：

- 4:3 你素來教導許多的人，又堅固軟弱的手。
- 4:4 你的言語曾扶助那將要跌倒的人；你又使軟弱的膝穩固。
- 4:5 但現在禍患臨到你，你就昏迷，挨近你，你便驚惶。
- 4:6 你的倚靠不是在你敬畏神麼？你的盼望不是在你行事純正麼？
- **4:7** 請你追想：無辜的人有誰滅亡？正直的人在何處剪除？
- 4:8 按我所見，耕罪孽、種毒害的人都照樣收割。

有胸膛的領袖-
約伯回答以利法，為其「正直品格」辯護

- 約伯的朋友對他的困境提出各自的見解，但約伯只要求他們查驗他的生活，看看他在哪一些方面不夠正直。他認定自己的內心毫無瑕疵，因此他請他的朋友仔細審查。只有品格高尚而且滿有把握的領袖才敢這樣做。魯益師（CS Lewis）稱呼有這種素值的人為「有胸膛的領袖」。魯益師將身體的次序與心靈的次序作類比說：頭腦的理智是要透過胸膛（品格與靈性）來控制肚腹（欲望感官）。胸膛是理智與肉慾中間不可或缺的樞紐。沒有強壯的胸膛，人就會趨向找藉口，採取相對主義的立場和妥協。魯益師稱那些品格低下或沒有正直的人是「沒有胸膛的人」。

約伯的正直是從哪裡來呢？

- 1、強烈安全感：他在情緒方面有足夠的安全感去接受批評。
- 2、清潔的良心：他對嘴保持清楚和敏銳的良知。
- 3、純正的動機：他拒絕自我放縱的意念。
- 4、堅定的品格：他決心不計代價的去做正確的事。
- （摘自：聖經職場事奉版第680頁）

第六章摘要

- 約伯最需要的是「明白在何事上有錯」(24節），好知道為什麼失去了神的「密友之情」（二十九4），並不是物質的幫助（22-23節），也不是蒼白的同情和徒然的安慰，更不是泛泛的指責。「正直的言語力量何其大」（25節），但無端籠統的「責備」（25節）卻毫無屬靈的能力，只是空洞的說教。約伯承認人會因犯罪而受苦，也願意認罪悔改，所以要求朋友們清清楚楚地指出他的罪，而不是逼他承認莫須有的罪名。
- 「絕望人的講論既然如風」（26節），意思可能是說自己在絕望中的話被朋友們當作了耳旁風。
- 「你們想為孤兒拈鬮，以朋友當貨物」（27節），是比喻朋友出賣友情，把約伯當作商品評頭論足，不尊重他人格。
- 「請你們轉意」（29節），指不要再無中生有地假設約伯有罪。
- 三個回合的辯論，每次都是以利法先講，約伯辯白，比勒達再講，約伯再辯白，瑣法最後講，約伯最後辯白。朋友說一句，約伯就要回兩句，結果在三至二十八章的辯論中，約伯一個人就佔了三分之二的篇幅（三位朋友總共211節，約伯一個人417節）。雖然三位朋友都不是完人，他們的講論也沒有切中要害，但他們不遠千裡來安慰他，「同他七天七夜坐在地上」（二13），擺上了代價、付出了愛心，的確是真誠的關懷。但受到委屈的約伯卻認為他們是「想為孤兒拈鬮，以朋友當貨物」，此後的言語也越來越尖刻，裡面的肉體漸漸被碰撞出來。
- 雖然三位朋友的講論都不得要領，但他們都是神用來對付約伯、造作/塑造約伯的工具，不同的工具有著不同的用途。神使用以利法的論斷，把約伯從絕望求死的自憐中（三3、7、11、21）趕了出來，激發起辯論的勇氣。三位朋友每次的論斷都激發約伯滔滔不絕地回應，啟發約伯不斷深入地思考，發表內心最深之處的想法，認識自己真實的屬靈光景。*約伯還沒出生，神就已經認識他了（詩一百三十九15-16），但約伯卻不知道自己。他需要被神對付、被三位朋友激怒，經歷洋蔥被層層剝皮的痛苦過程，才能更深地認識神（四十二5）、更深地認識自己（四十二6），進入神為他預備的榮耀結局（四十二12-17「約伯為他的朋友祈禱，耶和華就使約伯從苦境"擄掠"轉回、、；雅五11「那先前忍耐的人、、是有福的。你們聽見過約伯的忍耐，也知道主給他的結局，明顯主是滿心憐憫，大有慈悲。」*

第七章：人生無望且短暫

- 7:1 人在世上豈無爭戰麼？他的日子不像雇工人的日子麼？
- 7:2 像奴僕切慕黑影，像雇工人盼望工價；
- 7:3 我也照樣經過困苦的日月，夜間的疲乏為我而定。
- 7:4 我躺臥的時候便說：我何時起來，黑夜就過去呢？我盡是反來覆去，直到天亮。
- 7:5 我的肉體以蟲子和塵土為衣；我的皮膚才收了口又重新破裂。
- 7:6 我的日子比梭更快，都消耗在無指望之中。
- **7:7** 求你想念，我的生命不過是一口氣；我的眼睛必不再見福樂。
- 7:8 觀看我的人，他的眼必不再見我；你的眼目要看我，我卻不在了。
- 7:9 雲彩消散而過；照樣，人下陰間也不再上來。
- 7:10 他不再回自己的家；故土也不再認識他。

第七章：申訴　神特意降禍與他

- 7:11 我不禁止我口；我靈愁苦，要發出言語；我心苦惱，要吐露哀情。
- 7:12 我對神說：我豈是洋海，豈是大魚，你竟防守我呢？
- 7:13 若說：我的床必安慰我，我的榻必解釋我的苦情，
- 7:14 你就用夢驚駭我，用異象恐嚇我，
- 7:15 甚至我寧肯噎死，寧肯死亡，勝似留我這一身的骨頭。
- 7:16 我厭棄性命，不願永活。你任憑我吧，因我的日子都是虛空。
- 7:17 人算甚麼，你竟看他為大，將他放在心上？
- 7:18 每早鑒察他，時刻試驗他？
- 7:19 你到何時才轉眼不看我，才任憑我咽下唾沫呢？
- 7:20 鑒察人的主啊，我若有罪，於你何妨？為何以我當你的箭靶子，使我厭棄自己的性命？
- 7:21 為何不赦免我的過犯，除掉我的罪孽？我現今要躺臥在塵土中；你要殷勤地尋找我，我卻不在了。

約伯答辯以利法摘要（六~七章）

5、人生短暫多痛苦（七1~10）

- 「“人在世上豈無爭戰嗎？他的日子不像雇工人的日子嗎？、、、」

6、人算什麼令主惜（七11~21）

- 「“我不禁止我口；我靈愁苦，要發出言語；我心苦惱，要吐露哀情。我對神說：我豈是洋海，豈是大魚，你竟防守我呢？若說，我的床必安慰我，我的榻必解釋我的苦情；你就用夢驚駭我，用異象恐嚇我。、、、、」

約伯轉向神訴苦：儘管以利法指責約伯埋怨神，約伯還是不禁對神吐露他的愁苦哀情。《約伯記》七章第1-6節，約伯用了幾個比喻（戰爭有死亡，雇工人/奴僕受壓搾，黑夜永不過去，人永不得安寧）來傾述他的痛苦。第7-21 節，約伯直接向神陳明他的景況，請求神的裁定與回應。約伯提醒神，他的生命微不足道且稍縱即逝，不值得神時時「鑒察」他和「試驗」他（7：7、18），連吞口水片刻的時間都不放過他（7：19）。約伯認為即便自己有罪，神有需要將他當做箭靶，_蒙受無情的攻擊嗎？（7：20b）為何神不願意赦免他的過犯、除去他的罪孽呢？（7：21 上）更何況約伯實在想不出自己有什麼得罪神的地方？（6：_24、30）為何神要發怒攻擊他？他實在不明白！

你若是以利法，會如何關懷？
你若是約伯，會如何反應？

1、以利法責備約伯的話（4:3-5）對今日從事輔導、牧養工作的基督徒有何提醒？

2、以利法的言詞中，有那些見解是正確的呢？這為什麼不能幫助或安慰約伯呢？問題出在那裡？

3、以利法將他的屬靈知識當作唯一、完全的知識，並以此判斷 約伯，這種做法在今日仍可見麼？你有否犯這毛病？

提醒⏰：

以利法看見約伯的苦楚，聽到約伯哀怨的言詞，仍無法容忍約伯有心靈軟弱和信仰需要。以利法的思維當讓我們警惕，我們自己是否曾經也有過懷疑信仰的時候？我們是否也有過軟弱無助的時候？但願我們不再用自以為是或成功順遂的個人經歷，來論斷別人信心的優劣。

約伯答辯以利法摘要（六~七章）

1、言語急躁是正常（六1~7）

- 約伯回答說：「“惟願我的煩惱稱一稱，、、、」

2、切望死亡心平安（六8~13）

- 「“惟願我得著所求的，願神賜我所切望的；就是願神把我壓碎，伸手將我剪除。、、、、」
  - A、忍受苦難的力氣已經用到極限。
  - B、看不見苦難之後有什麼結局。
  - C、承擔苦難的智慧已消耗殆盡。

3、朋友勸言反有害（六14~23）

- 「“那將要灰心、離棄全能者、不敬畏神的人，他的朋友當以慈愛待他。我的弟兄詭詐，好像溪水，又像溪水流幹的河道。、、、」

約伯答辯以利法摘要（六~七章）

4、指出錯誤願悔改（六24~30）

- 「“請你們教導我，我便不作聲，使我明白在何事上有錯。正直的言語力量何其大！但你們責備，是責備什麼呢？絕望人的講論既然如風，你們還想要駁正言語嗎？你們想為孤兒拈鬮，以朋友當貨物。“現在請你們看看我，我決不當面說謊。請你們轉意，不要不公；請再轉意，我的事有理。我的舌上，豈有不義嗎？我的口裡豈不辨奸惡嗎？、、、」

5、人生短暫多痛苦（七1~10）

- 「“人在世上豈無爭戰嗎？他的日子不像雇工人的日子嗎？、、、、」

6、人算什麼令主惜（七11~21）

- 「“我不禁止我口；我靈愁苦，要發出言語；我心苦惱，要吐露哀情。我對神說：我豈是洋海，豈是大魚，你竟防守我呢？若說，我的床必安慰我，我的榻必解釋我的苦情；你就用夢驚駭我，用異象恐嚇我。、、、、、、、鑒察人的主啊，我若有罪，於你何妨？為何以我當你的箭靶子，使我厭棄自己的性命？為何不赦免我的過犯，除掉我的罪孽？我現今要躺臥在塵土中；你要殷勤地尋找我，我卻不在了。」

多音的對話，你聽到了誰的聲音？

《約伯記》中有不同人物的議論，呈現的有從天上來的聲音🔊，有從地上來的聲音，有撒旦的聲音，有神的聲音，有約伯的聲音、有三友的聲音、有聖靈的聲音，也有作者自己的聲音。

作者將這些不同的聲音宛如譜曲般，特別以神的聲音為主旋律，傳遞出最重要的信息給聆聽的你和我。

你在這四章裡聽到了誰的聲音？又聽到了什麼信息？